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9時53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宣布開會。(敲槌)法規委員會分組審查注意事項，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5案，因市政府法規提案第二案只有一條條文修正，擬調整審查順序，先行審查第二案，財政局提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再審查第一案，勞工局提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餘提案依照原本順序審查，請各位委員參照第四屆第二次法規委員會第一次分組審查順序表。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召集人，謝謝在座的委員，還有法制局長、處長。我想我們今天送的這一個娛樂稅的自治條例第六條，主要是因應目前高雄因為一日生活圈，我們大概就是儘量讓北部的這些，還有我們自己南部的一些年輕朋友或者是長者來看我們的音樂會，所以我們修這個條例主要是讓它的娛樂稅在修正後，目前來講應該是全國最低的，所以我們把只要想得到的，譬如說我們的行政法人，還有我們自己公有的，譬如說流行音樂中心，還有衛武營都是行政法人，我們也都讓它一體適用，所以不只降到最低，連這些行政法人，還有公有的都再減半，所以目前推估一年減少的稅收大概有1,500萬元左右，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之：

-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
 - (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 (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未逾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零點二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

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本市公有及行政法人經管之表演場地演出者，按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好事，因為降低一些表演團體的成本，他們就比較有能量去做更多的推廣。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那就通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二案。局長，請坐。可以了嗎？處長，請坐。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首先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要謝謝勞工局有事先召開幾次公聽會，最重要的是也有把那些外送平台，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工會，他們是有籌備會，我們就邀請他們來，大家有做一些溝通，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條例訂定以後，相信是比其他縣市更進步，因為我們已經把前面有一些我們可以更好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先摘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謝謝。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法規的委員。誠如剛召集人所談的，現在外送平台已經在我們的生活中一直存在著，也因為在中央法規還沒有制定之前，也衍生一些外送員權益保障不足的部分，大家說在還沒有中央法規一致化之前，我們地方政府應該針對外送員基本權益的部分來制定一個自治條例，很感謝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這邊，事先一起幫我們邀集相關的人員，徵求他們的意見，公聽會中很多意見，我們也慢慢取得共識，前幾天我們把所有公聽會的意見蒐集起來跟黃召集人開會前會，取得一個共識。這一部分，我們市府這邊這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主要由我們勞工局主責，但這裡面也有涉及到其他的局處，包括有經發局、衛生局，還有交通局、警察局這一部分，也感謝法規委員會安排今天的審議，請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多多指導、協助，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局長有說，這個裡面有幾個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一個就是安全衛生，很多縣市沒有設立專職人員，我們在高雄把它設立，所以那個公司如果只要設立一個，他一定要放在高雄，所以我們把它強制立法。第二個，我們把教育訓練一年要三個不同的，道安、職安，什麼衛生，1小時以上，我們把它強制入法，所以要做這個行業，他就一定要來。再來就是一些，他們有講他們的收入不夠透明，我們也請勞工局把這個放入裡面，他們以後的收入就會有比較有保障一點，起碼有一個可以申訴，所以這方面，也謝謝勞動處很認真在溝通，我們先大體這樣報告，進入到各條的時候，請各位委員再提出意見，我們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沒有意見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外送服務相關電磁紀錄保存查核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事項。
- 二、本府衛生局：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及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 三、本府交通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資訊揭示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查核。
- 四、本府警察局：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管理。
- 五、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外送平台外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

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關於主管機關，我們把它定得很仔細，就是說主管機關是勞工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行國處，可是外送員這個行業本身跟消費者，還有上架的這些店家之間的…，還有平台，就是它會有多方的法律關係，所以涉及的層面跟主管機關也滿多的，其實經發局可能也會涉及到，但是這裡面並沒有列經發局為主管機關。我看了一下台北跟新北，他們是用一個比較概括的描述方式這樣子，就是說主管機關市政府，本條例涉及的事項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就市府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我想要問的是說，我們當初沒有參酌這樣子制定的理由是什麼？

再來就是說開公聽會的時候有學者建議，是不是我們除了指定一個衛生管理人員在高雄市之外，有沒有要求要在高雄市設立一個分公司或是代表人辦事處，或是類似的機構等等？換言之，讓高雄市的消費者可以易於去反映，或是上架的店家，或是外送員也易於去反映，有一個專責的窗口來處理這些爭議。這個實際上執行的難度有去討論過嗎？有可能定在裡面嗎？

第三個就是關於之後的衛生管理員。我想要問的是說有跟各個食品平台討論過、溝通過嗎？這是他們可以做得到的嗎？會不會如果我們定了比較多的要求，導致他們不會在某個時間點說沒有辦法在本市提供服務？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要請問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召集人、湯議員。誠如議員所提的，其實外送平台它涉及的層面很廣，各自本來它自己有獨立的法源在執行，我們這一部分，今天這個自治條例是把其他各自獨立法之外的，跟外送員有權益相關的先把它納過來。原則上，這自治條例是先把在條例、條文裡面有涉及到的這些權責主管機關，先把它納進來。沒有納進來的，其他的就按照它自己原有的，在執法上面的這部分在做。大家在公聽會也提到，其實涉及到的，真的很廣，那不是用一個自治條例的方式可以來處理這部分，還是剛才所提的，先以它能夠得到最基本權益的部分，我們先來做。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努力的方向、目標是在這裡，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補充說明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誠如湯議員所說的，就是說因為一個行為它牽涉的法律關係本來就是非常多，我們今天會把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行國處他們列進來，當然就會跟我們後面的條文是相呼應的，假如除了這以外的部分，還是回歸到各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會去處理，所以這個是因為條文的設計跟後面的條文是有關，所以才會把它放進來。

湯議員詠瑜：

如果說外送爭議的類型，出現新的爭議的話，主管機關又沒有列在這裡面，會不會到時候產生該是那個行為的主管機關，它就說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沒有定我是主管機關，不歸我管，沒有我的事，會不會有這麼情況發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應該是不會，這還是回到他們原來的權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回到原來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消費爭議什麼的，有其他的法在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另外就是說我們的第一款的部分，主管機關，它是有列。非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來做處理。

湯議員詠瑜：

這裡的主管機關是勞工局，所以非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回到勞工局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假如我這外送平台的自治條例裡面有關的，它還是會。假如可能跟我們要管理外送平台業者的這個管理事項無關的，就會回到原來各機關它的權責裡面就去做處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

且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送達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外送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前往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並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來，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邊是針對我們條文說明的 5，第二行，第六條應該修正為第七條，文字說明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修正嗎？你這裡有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你說原條文說明 5 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說明 5，外送平台業者依第六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但是調整後，應該是第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六改成七就對了，好。再宣讀一下。這不用宣讀，好。這附件而已，好，OK。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台業者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

前項保險，外送平台業者應按勞動部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

湯議員詠瑜：

謝謝召集人，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第四條，那一天開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外送員提出說這邊是不是應該要再增加要求保第三人責任險？我想要問一下這部分，我們主管機關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我請我們主責業務的人員來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位回答一下？對這個很熟悉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曾主秘。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曾主任秘書憲忠：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這一條，當初我們召開各次公聽會，還有跟外送員溝通的時候，因為第三人責任險的部分，目前我們有詢問過保險公會跟中央主管保險的機關，因為這個部分目前市面上是沒有第三人責任險來讓這些業者去統一購買，所以目前如果說要把它制定進來是有一定的難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這個產品。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本來是很認同，我們實際上也去蒐集了兩大保險公司，蒐集完，他們沒有這項的產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也跟保險主管機關聯繫過，目前真的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好。這樣可以嗎？OK，好。那就…。

方議員信淵：

沒有第三人責任險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這一類，外送員的。

湯議員詠瑜：

外送員的第三人責任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那就這樣？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條第一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保人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前項資料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前條第一項之投保項目於外送平台公開揭示；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有文字修正。來，你要不要先講？讓他講，好，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召集人、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大家對於時間起算點的基準不是很明確、不夠具體，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要參照職安法的職災通報，我們就應於“知悉或可得而知”加這樣的字眼。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比較明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明確、具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跟職安法一致就對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8小時是這麼起算。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這樣可以嗎？好，OK，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二、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委員，請。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這個就是一樣，延續我剛剛問的問題。這一條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有外送業者表示說可能有實際上設置的困難，所以我想要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後來有再跟各業者溝通？他們實際上是不是可以去設置？還有衛生管理人員的要求跟資格，衛生局這邊是打算怎麼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局長。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條文是涉及到食品衛生，所以是衛生局主責，但是我們也跟業者那天事後也有溝通。這一部分依我們的是不一定要一個專屬類似分公司或單位在高雄，但至少應該有人員，我是這樣。是不是看我們再請衛生局，就這一部分來說明？

湯議員詠瑜：

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答復。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各位委員。剛剛議座有提到，就是說公聽會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請外送平台業者不能在高雄設立分公司、辦公室或辦事處這件事情，在法律上可能會被認為是用公權力去介入私法的法律關係，所以在介入的強度上面，我們想說跟外送平台業者溝通之後，大概是可以接受，就是至少不要讓它成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辦公室的方式來這麼嚴格，所以他們願意接受應該是設置一名衛生管理人員，是可以的，大概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設立分公司，成本就很高。管理員，他本來就要有一個。如果我們高雄把它強制，可能那個就設在高雄，對我們多少食安會有一點幫助。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是。跟主席再報告，就是說這一個衛生管理人員，我們是建議說不要去跟食安法的衛生管理人員的名詞重複在一起，免得讓外送平台業者認為他也是食品業者，所以我們建議的用語是改成“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把“衛生管理人員”改成“管理衛生人員”。以下就是“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後面就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所以你們目前進來的是照你們修正後，還是要再修正？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報告主席，修正後要改成“管理衛生人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管理，喔，相反就對了。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是“衛生管理人員”變成“管理衛生人員”。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對。這樣才不會把外送人員當成是食品業者。因為食品業者他基本上還是以運送、輸入或製造或是輸送的業者才是，但是定性上可能外送員才是食品業者，但是這樣又很奇怪，因為外送平台它用媒合交易的方式，規避到它是一個食品業者的話，當然對我們管理上面比較不容易，但是這個不容易可以透過這個自治條例，來填補到它管理密度不夠的問題，但是法條的用語上面，還是不要把這兩者用成一樣，免得未來在管理上面可能會產生誤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所以我們定義上文字再稍微處理一下這樣，以上。

湯議員詠瑜：

不好意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可以。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衛生局的意思是說他不是食安法上的衛生管理人員。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對，我們額外會再…。

湯議員詠瑜：

所以他如果，比如說他沒有定期做成紀錄，或是他教育訓練漏掉了一次等等，或者是你們查核發現他衛生管理紀錄沒有按日填報等等，或是沒有保存 5 年，那麼他的罰則就並不是食品安全衛生法，或者是說今天如果外送的食物送到消費者家中，消費者食用之後，發生了食品中毒事件，追查溯源發現病毒或細菌是存在於食物之中，但是無法分辨是在製作端或是運送端就存在的，這時候你要處罰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我想議座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首先我要先解釋一下，就是說食安法上面的衛生管理人員，他其實是有一個很嚴格的標準，比方說一定的學歷以上，他還要通過一定的考試資格，還有教育訓練，所以說我們這裡用管理衛生人員的話，就當然如同剛才講的，避免跟食安法的用語重疊，導致誤以為違背這個規定的話，得適用到食安法的裁處規定。因為本自治條例本身在第 15 條就有裁罰的規定，所以違反管理衛生人員這些規定的話，就用自治條例來處理。至於剛剛有提到，包括細菌，還有等等這些，外送員送食物最終導致食物中毒，或者是有對健康影響之虞的這個問題的話，就回歸到食安法去做處理。至於食安法流行疫學上的調查，當然就是我們會去了解跟處理，處理以後才能夠確認責任歸屬到底是在餐飲業這邊，還是外送員這邊。如果是在外送員這邊的話，他是食品業者，他在運送，所以回到食安法去處理，也是不會有問題，以上說明。

方議員信淵：

不好意思。謝謝主席。剛才針對管理人員，他的條件是怎樣的才有辦法達到我們管

理衛生人員的條件？當初有沒有設置他的條件資格，有沒有？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本自治條例的衛生管理人員的話，就會回歸到我們剛剛有提到的…，下一條，下一個條文，第九條。

方議員信淵：

第九條？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對，第九條有一個…。

方議員信淵：

有明定他的…。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教育訓練。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一下，針對這個衛生人員就常駐在高雄，假如是他沒有營業場所的話，這些衛生人員要登記在哪裡？你要在哪裡查核？

衛生局廖主任秘書哲宏：

這個問題，我們早上也有討論到，因為他說“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他又沒有辦法照食安法去處理的話，他到底這一個人員應該要如何配置？人是不是得在高雄上班？或是他在台北上班，但他說我在高雄市有設籍…。

方議員信淵：

他沒有在高雄上班，你設置這個也沒有什麼意義。〔是。〕還有，你沒有設立分公司在高雄的話，還有這些外送人員本身也要教育訓練。你根本剛開始就沒有教育訓練，他開始就可以做這些外送人員嗎？我們要明定規定，就是說這些外送人員，你新進人員要教育多少時數，他才有這個資格做為外送平台的這些人員。你沒有公司，怎麼做教育訓練？對不對？所以剛才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沒有在高雄設立分公司，確實有它的詬病在那邊。這個，我們都要去一一克服，要不然他的場所在哪裡？教育訓練在哪裡？都要面臨這個問題，對不對？局長，是不是？所以說確實有設立分公司的必要性，你既然都要把它真正納入正軌的話，我覺得它確實要有一個分公司。分公司的用意不是它要增加多少成本？是要讓這些外送人員更加有保障。你沒有保障，你怎麼去做教育訓練？對不對？所以說我們既然要訂定這個自治條例了，你要把全部的規範都要納進來，這樣才有更好的意義，不然面對那麼多問題，面對那麼多的事故，這些從業人員他最後找不到平台可以服務，對不對？到後來還是回歸勞工局這邊，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報告議座。目前我們因為它在沒有一個專屬的服務據點，但是他們有一個窗口，所以目前我們是跟業者都有一個窗口可以聯繫上，有必要，他也都會到，我們目前是這種方式。在執行的部分，以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我們也不設定形式，比如現在很多有線上的，視訊線上的，或者是他在哪一天集中起來做教育訓練。我們現在要求他就是要有一個紀錄，目前的現況就是大概用這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要不要在高雄這邊設一個據點？

方議員信淵：

外送平台都很多人員，不是說幾個人就可以成立外送平台，一般他們外送平台的規模，他們幾十人都有。幾十人都有，你這些新進人員你要規範他教育時數多少，才有辦法，我們有那麼多的規範平台，包括交通局、警察局都有啊！要先讓這些外送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不可能還沒有教育訓練就馬上讓他上線，對不對？這些人員剛開始要怎麼樣做整套的教育訓練，訓練完才讓他可以真正投入職場，那才是我們要規範的目標，現在都沒有做，一進來就馬上上線，一定會馬上出狀況，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座，這就是我們自治條例要求的，新進人員就是要有訓練。

方議員信淵：

你要怎麼去訓練？這個都要有紀錄啊！紀錄裡面沒有記點，你怎麼來的紀錄？都採線上紀錄，這有時候真的有他的困難度。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辦教育訓練，以目前的通訊科技…。

方議員信淵：

假如有一個據點，譬如一個禮拜給員工教育訓練，要評估這些人員，這些人員一個禮拜聚集一次，在一個地點做視訊，如果老師不一定能來到這裡，做線上教育都可以，但是你連一個據點都沒有，你怎麼去規範他一定都有教育訓練，對不對？沒有錄影存證、也沒有簽到，什麼都沒有。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座，我們條文裡面就是要求它要有紀錄，方式我們不用設定，你要用實體的或是用線上的，我們原則上不設定，但是它要留紀錄存查。

方議員信淵：

要留紀錄存查，它也可以造假啊！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時候造假可能又是另外一個層面。

方議員信淵：

你們要查核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我們會查核。

方議員信淵：

他什麼時候需要教育訓練，這個時間點都要有人員不定期去抽查，這才是我們今天訂定自治條例的用意，你只是訂了不查，那也沒有意義啊！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再來追責。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自治條例定了以後，我們後面就會有查核的機制，就誠如剛剛議座所關注的，我們原則上是採取由你自主辦理，然後留存紀錄給我們，譬如現在視訊，剛好可以留存。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都不知道現在這些外送人員，他們騎車有時候真的都很快，所以為什麼要教育訓練，真的要要求啦！有時候我們看了都很擔心，我也知道他們都趕著時間要搶單、要賺錢，大家也都是要賺錢，所以我們訂的自治條例真的要去落實，讓他被教育，包括衛生、減少跟消費者的糾紛，這些都是從教育訓練裡面要去完成的，是不是？這才是我們自治條例的用意，好不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謝謝議座，後續通過以後，執行面我們再來做，謝謝。

湯議員詠瑜：

報告主席，我看一下其他縣市，確實他們都是用管理衛生人員，所以我們這邊是不是至少先修改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有沒有問題？好，配合修正文字說明的部分，那就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兩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以評估外送員之外送資格，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有修正，2年把它修成1年，就是要加強一下，2年太久了，改成1年，但每次都要上3個小時，對嗎？除了這2年改成1年，還有其他要修正嗎？好，逗點改句點，她有看到，因為她是法律專家。OK！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要不要再念一次？對不起！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建議，後面第二項的部分，依前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就好，因為我們整個外送平台裡面是沒有講到外送員的外送資格，就到機制那邊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再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

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一小時；外送服務每滿一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
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應按季公告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

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調閱：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請審議。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第十一條的第一項第二款廠商接受訂單，公聽會的時候我記得有人提醒，建議加入「及完成訂單之時間內容」，這個是不是建議加入，想請主管機關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還是誰答復？局長請答復，還是哪一位比較熟悉的，請消保官答復。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一條，如果依照自治條例，是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不過我也代為做個補充、做個說明，假如在執行上並沒有窒礙的時候，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是不妨加入。至於這個部分，因為其他的台北、新北已經通過立法的自治條例，也是這樣子的內容，如果本市有考量到執行上沒有問題的話，在提議上加入並沒有衝突性，以上謝謝。

湯議員詠瑜：

我想請問一下，台北、新北和台中是沒有，台南市有。台南市說，廠商接受訂單，以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那天他們建議是完成訂單，我想應該是說，以外送業者電子記上應該都有這個紀錄，我不曉得有沒有去溝通過，有沒有這個紀錄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回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議座在講的那個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在第三款的部分就可以涵蓋，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間，就是包括他去取貨的時間和送達的時間，在這裡就可以涵蓋了。

湯議員詠瑜：

其實這個時間會有落差，以我實際使用外送服務之頻繁使用者為例，店家完成訂單的時間，把東西放在那裡，等外送員來拿，外送員有時候會提早到、有時候會晚一點到，店家做完的時間和取走開始外送的時間會有落差，我想記錄這個時間點，當然是為了便於爭議發生時，去釐清在哪個節點產生的問題，那個爭議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因為台南市有這樣定，我想台南有這樣定的話，我們高雄應該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高雄也這樣定，處長，可以嗎？有沒有窒礙難行或者怎麼樣？好，那就把它修正。

湯議員詠瑜：

我是想要問，因為公聽會的時候有人這樣建議，你們之後是不是有去研究一下這個可行性，或是其他縣市目前進行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如果修正成這樣，我們做得到嗎？如果有爭議的時候，那個資料是可以拿得到嗎？還是委員沒有堅持，不然就照原來的好了，因為確實，有的店家很小，你要叫他弄一個系統，可能他們也會有困難。請說。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因為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台北和新北的自治條例分別在第十條，待會可以私底下提供給湯委員，如果可以跟台北和新北一致性的話，是否可以先行請委員會這邊照以前的。

湯議員詠瑜：

我剛剛有注意啦！台北、新北、台中都只有寫到接受訂單，台南有寫到提供商品，台南有規定得比較細一點，如果我們真的定的話，我們也不是第一個，但是我尊重你們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這條沒有修正，就照原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向消費者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第十二條這個要明確揭示給消費者的事項裡面，公聽會時也有民眾說到，是不是可以增加第六款，關於客訴的處理方式。這個我想要請問一下，有沒有可能？或者是說他們現在已經有這樣做，所以並沒有特別需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坐過來沒有關係，這樣你們比較好溝通，消保官請坐過來，消保官你有什麼建議嗎？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客訴部分，其實是包括剛剛所提到的前面這五款，包括遲延、或者瑕疵相關的，包括第四款裡面也有提到遲延的處理方式，第五款是提到假如有所謂債務不履行，包括有瑕疵的時候的處理方式，以及退費賠償等等的方案，因為其他像台北和新北他們的提議是這樣子，不知道委員是不是也可以考量說，可以接受這裡面已經有所謂的客訴處理，因為客訴處理涵蓋在三、四、五都有，以上做一個報告，請審議，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針對這個客訴的問題，是不是有專線可以做客訴呢？現在目前有沒有呢？這個平台應該都有一個固定的客訴專線，這樣才有辦法達到跟消費者之間的保護，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請消保官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消保官回復。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謝謝主席，謝謝委員的提問，客訴的部分，消費者有直接跟他們聯絡，因為都有使用平台的系統，所以他們有客訴，不過這個客訴我們在接受消費爭議這個部分，確實因為他們溝通沒有解決問題，才會到消費者服務中心這邊來，由我們來接手，是這樣子。

方議員信淵：

所以消費平台本身就有消費專線。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對，在系統上面有，只是溝通沒有結果的時候，就會進到我們消費者服務中心這邊來。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消保官，我們目前高雄市處理外送平台和消費者的爭議，我們目前處理的流程是怎麼樣？因為其實這個外送平台 APP 的使用機構通常不一定是，有時候平台業者是一些維京群島商什麼什麼分公司或之類的，所以你們現在處理的流程是說，消費者只要跟你講，我跟某個外送平台業者發生爭議，你們就會自動去找出實際與他訂送外送平台服務使用契約的那個當事人，來跟他進行消費爭議的申訴處理嗎？還是說，消費者要自行去找出跟他訂約的是哪一個機關或者哪一個法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發言。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謝謝主席、謝謝委員的提問，通常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在類似大量物或委外

處理的機構，不過因為它的法律關係是跟平台，所以消費者如果在它的 Line 上面，在它的系統上面處理沒有共識的時候，在我們消費者申訴，依照消保法第 43 條所提到的，我們有一個線上申訴的機制，就是在家裡手機上就可以登錄，登錄的對象就是 Uber Eats 或 foodpanda、foodomo 這兩家，其實我們台灣以這兩家為大宗，所以我是針對外送平台業者，至於怎麼處理他客訴的委外平台，我們可能也不知道，不過法律關係是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受理還是會直接聯繫這兩家公司，以上。

湯議員詠瑜：

那目前這兩家公司回復的速度，還有他們處理的態度，以及他們通常會提供的方案，目前為止狀況怎麼樣？就是申訴最後有和平解決爭議的比例為何？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殷消保官茂乾：

有關於第一次申訴的部分，目前來講大概都在幾十件，foodpanda 比較多一點，再來就是他們第一次申訴的回復，通常因為金額不是很大，所以解決率還是滿高的，但是進入到第二次申訴，表示爭議性比較高一點，比較多的就是訂餐取消的，或者他們一種訂會員費，付一筆款項取得優惠資格的這些續訂與否的爭議。目前來講，二次案件其實不多，就是 foodpanda 大概 5 件，以前一期的統計，Uber Eats 大概 2 件，其中有一件是有和解，foodpanda 這邊大概是 4 件沒有和解、1 件有和解，最主要的原因是差距比較大一點，以上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照原條文通過之前，送過來的條例在第五款，中間最後第二行有一個空格，所以這個空格要修正掉，這樣沒有問題嗎？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新增的，所以我們先把新增的插進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新增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

外送平台業者就外送員對於停權處分有異議時，應建立申訴制度，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回復結果。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想請勞工局長說明一下這一條新增的立法理由。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剛才前面是處理消費者的，這個部分是外送員和平台之間的，過往他們很多人

說，外送員跟業者反應的時候，業者都沒有有一個具體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特別在這邊把它納進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局長，如果它有違反、沒有揭露、或揭露不完整、或揭露有錯誤，那它有什麼罰則或有什麼行政指導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座，原則上我們這個是一個申訴性的條款，如果沒有，行政機關可以去做行政指導以外，外送員也有一個依據，萬一如果要訴訟或爭議處理，他就比較有優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面還有罰則。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要揭露，因為外送員一直說，他們收入不清楚的時候，公司都不理他們，然後就丟罐頭訊息，然後就沒有了，所以才要加訂這一條。那這樣可以嗎？好，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三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外送平台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好，OK，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要把它加進來，所以我們再修正，請再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處罰了，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想請問一下，這邊訂的罰鍰是有一個範圍嗎？我想要問的是，這邊為什麼沒有像一些法的處罰機制，會按照業者的營業額級距來做一個處罰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勞工局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報告議座，原則上我們條文裡面就是一個 range，然後那個風險或者它的規模，那是另外在子法的時候，我們內部會再訂一個，譬如說現在是 2 萬元到 8 萬元，什麼情況下要幾萬、幾萬，那是另外在執行的時候再設計的。

湯議員詠瑜：

謝謝局長，你們會再訂一個裁罰基準，就是 2 萬元到 8 萬元的裁罰基準，然後裁罰是看他違規的嚴重程度和他的營業額，是這樣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座，可能是要執行一段時間後，看實務上面，在運作上有沒有必要，我們再來訂一個裁罰基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OK！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修正嗎？修正成第十四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再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調閱資料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修正，第二行第十四條還有第十七條，對嗎？修正條文各位沒有問題，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你再唸一下，不好意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九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而與第三人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者，準用於該第三人。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制定條文第十九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請坐，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先請局長大致跟委員們報告一下，制定這個的目的是什麼？請處長發言。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我們訂這個自治條例，主要是因為我們現今的社會邁向老年化和少子化，寵物已經成為許多家庭重要的生活伴侶，有些人不生小孩，可是他養寵物，在寵物相關的需求裡面，除了醫療之外，還有寄養買賣，這些所有的架構，目前都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寵物屍體的處理，目前是沒有相關的規定，不過在寵物的生命紀念館裡，我們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用地管理、一個是產業管理，在用地管理的部分，106 年 11 月內政部已經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列執行要點的第 8 點，列入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是什麼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都沒有任何的定義，在今年的 7 月

11日，農業部已經公布了一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這個產業用地的合法化就有相關的規定。既然用地有相關規定之後，本市作為友善動物的城市，作為重視動物保護和動物福利之外，我們勢必要針對寵物的身後事來進行一個管理，所以我們今天制定這樣的自治條例，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天在開公聽會的時候，一開始我的認知，自己一定要有一個設施和面積，就是剛剛提到的用地，然後要新辦計畫，最後有火化爐，但是那天很多業者就說，我是小本經營的，我不可能有很多錢去買一塊土地。所以剛剛處長講的，如果我們把它拆成兩部分，一個類似禮儀的、一個是火化爐，類似我們的葬儀社一樣，等於是人和動物不一樣，這樣是不是對於這些有心要做寵物送行者，他也有機會參與，不然你把它綁在一起，那真正能做的剩不到幾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處長不知道有沒有先做怎麼樣的處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有跟湯議員和主席做過討論，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本來認為這些沒有相關設施的業者，適用其他相關的法令去做規範，不過我們內部討論之後，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在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將這些有設施的業者和沒設施的業者全部納管，這些沒設施的業者必須要跟有設施的業者去進行合約，這部分我們會照這樣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當然啊！他沒有火化爐，他最後也是要去找啊！但是這樣對那些有心，但是財力沒有那麼多的業者，他也可以來參與這種寵物送行者的工作，我覺得這是好事。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其實這種工作就像我們登記公司一樣，你的服務項目和營業項目都訂出來，至於你有沒有那個設施，那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寵物焚化爐，我可以去別的地方焚化，我只要取得證明，這樣我一樣可以開發票或做什麼，對不對？就是取得合法的發票。也就是說，這個處理業者只要有登記這個項目就可以處理，至於去哪邊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大家都可以共同來參與，就像剛剛主席說的意思，大家都可以參與。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不過沒有設施的，我們還是要有相關的規範，不然大家都來申請會造成一團亂。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真的到火化爐去火化。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最主要是說，如果你沒有火化設施，你要來取得許可的話，最起碼你要跟有設施的要有合約證明。

方議員信淵：

就是營業場所項目要我們政府認可才可以營業。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

方議員信淵：

至於你經營的項目，可以多樣化，也就是說，都可以申請，每個業者都可以共同參與，就像人家說的買賣經銷商，但是場地要符合政府的規範，所以那是兩碼事，這樣

聽得懂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拆開。

方議員信淵：

對，拆開。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謝謝處長。局長，所以我了解的是，我們目前法律還是這樣定下去，因為我們都要納管，有不同業者的服務內容，就是不同要求的話，就放在第四條授權訂定的管理辦法裡面去做分類。其實分類可能會有三種，就是有用到屍體的處理設施和骨灰的生命紀念設施這種，另外那天你們的說明，如果有提供生命紀念追思和宗教祭祀儀式的，其實在土地上也是有限制的，所以這個也是將來要去處理的，你們接下來在管理辦法裡面要做一個比較相近的分類和要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就進入審議，想到什麼再做溝通。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高雄市寵物生命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 為顧及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以符合飼主需求，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地政局：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業者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保污染稽查事項。
- 四、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這樣可以嗎？修正過了，OK！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

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

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存放方式。

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一)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

(二)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五)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

(六)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

(七)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局長有要修正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一個文字要修正，就是第二款的部分，「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那個輔導，怕是比較屬於專業人員的輔導，譬如牽涉到心理師或者輔導師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改成悲傷關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關懷就不需要那麼專業了。處長請說。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再補充一下，這邊建議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頓號之後的就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面都刪除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幾個字把它刪除，「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這部分會這樣建議，就是要符合我們7月11日農業部所公布的審查要點，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這樣修正動議，各位委員可以嗎？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換言之，生命紀念業和生命關懷服務，其實你就只管有用到生命紀念設施及其他必要的生命紀念設施的業者，因為在農委會的生命紀念設施裡面，是屍體存放和骨灰處理，其他必要的生命紀念設施，是指要做生命紀念追思和宗教儀式的設施，你就只管這種嗎？如果有做臨終關懷或者悲傷輔導的，就不管了嗎？但是你現在這裡如果把它刪掉的話，這些沒有用到任何生命紀念設施或其他必要生命設施的業者，就不在你的定義裡面，他還要來申請許可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生命紀念業。

湯議員詠瑜：

可是你的生命紀念業是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可是你又說，生命關懷服務是在第二款裡面定義，但是第二款裡面又沒有悲傷輔導，所以我今天如果做悲傷輔導，就不在這些所有的裡面了，還是說，你就把它在你的辦法裡面納管進來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該這樣說，因為我們第一款是在定義寵物生命紀念業，裡面有講到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所以我們在第二款才進一步去解釋什麼是寵物生命關懷服務。

湯議員詠瑜：

因為我們農委會的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標準裡面，有應設置設施和得設置設施，追思祭拜的這種是屬於得設置設施，在相關的土地管理裡面，都是要在非都或殯葬用地裡面，也就是特目或非都的殯葬用地才能做。你的意思是，你現在單純只把悲傷輔導拿掉，不在生命關懷服務裡面的話，假如我今天開了一個關心事務所，我就是關心這些寵物走了的飼主，我就不在這裡面管理了，因為我並沒有用到任何的應設置的生命紀念設施及得設置的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是這樣的意思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大概就是，我們寵物生命紀念業，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相關服務為業，這部分就包含滿廣的，我為什麼會建議辦理飼主悲傷輔導，因為它的定義太廣，廣到根本沒有定義，所以我才建議就符合我們的審查要點，相對應來做這幾個字眼的刪除，其實它如果要做相關的服務，其實在我們的辦法裡面，這些等於是沒有設施的也可以申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的內容有嗎？要修正怎麼樣說一下。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法制局長，我們這邊如果把飼主的悲傷輔導刪掉，但是局處想要納管這個業者的話，那後面這個宗教祭祀儀式等，是不是要之相關服務或相關之服務加一個字眼，這樣在辦法裡面可以去規範它想納管的好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謝謝議座，確實這樣會在相關辦法裡面才可以把它納進來，否則好像會有問題，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宣讀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第二款 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相關服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沒有問題嗎？沒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沒有問題嗎？沒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

業者之營業場所，其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土地的取得還是要跟附近的居民溝通，所以這個在土地上相對困難度就會比較大一點，我們局裡有沒有相對的規範，如何克服民眾的一些抗爭，這個是業者比較關心的，因為土地的取得不是那麼簡單，如果要在這邊設置的時候，到底要跟民眾講、還是不要講呢？這相對是比較大的問題，未來我們怎麼去克服？處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先講一下，目前全台灣有一家通過，有 8 家已經申請當中，其實困難度沒有那麼高，已經有人在申請，因為前提是必須提新辦計畫書，通過之後去變更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就變成特目，這樣的一個申請過程中，其實在興辦事業裡面其中有一項，它必須要依照民俗風情及實務需求來評估，所以地方需求還是要考慮，因為我們很怕的是什麼？就是合法申請了，可是沒辦法營運。

方議員信淵：

對啊！就是怕這樣子。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不過我會建議，第一個前提就是地方的需求、然後是民俗風情，地方同意之後，如果這塊土地不適合的話，就不要太勉強，可以找適合土地去做申請。

方議員信淵：

這樣問題就變得很大啊！如果真的要取得附近居民的同意。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其實在一般的農業區比較便宜一點。

方議員信淵：

土地要符合你的需求、規範，又要符合地方居民的同意，這兩大點確實難度變得很大。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向議員報告一下，一般來講，如果在鄉村裡面靠近社區的話，一般都不會通過的，居民絕對不允許你設置這些。最近一些離鄉村比較近的，上次有一個小坪里離社區大概 500 公尺，而且在上游做燒的設施，也是被阻擋掉了，因為你在上游燒那些屍體，下游的人好像在聞烤肉，離整個社區太近了，所以大家就出來抗議，就停止了。我常常在講，你要設這個設施的話，你自己要有農地，農地現在不是很貴，在非都的話，你大概買個二、三公頃或四、五公頃比較偏僻的地方，有道路進去的話，設置這些焚化設施應該是 OK 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現在說的是業者的心態，他們說，這種土地要怎麼找啊！沒有一定的規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絕對是可以找，因為在原高雄縣鄉村幅員還是比較遼闊，剛才我們已經有講，像一般只做服務，不做設施的，他們以後也可以做一個結合，跟取得設施的這些業者也可以做一個結合。

方議員信淵：

業者面臨到土地的取得比較困難一點，因為它找的這塊土地，它並不知道到底民眾會不會抗爭，如果它買下去了，它現在去設置，變成可能面臨民眾的抗爭，到底我們市府要給它通過、還是不給它通過呢？但是它已經投資下去了，它要怎麼辦呢？他們面臨的就是這個困難點。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訂一個規範，譬如要跟鄰近社區達到多少的距離，要有一個規範，變成市府要去幫忙業者溝通這些工作，如果你讓業者自行去溝通的話，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它到底要買或不買，買了土地再來申請事業登記的時候，沒有通過，那它要抽身也沒辦法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一般如果離社區很遠的，其實社區裡面不會有人反對，如果離社區不要太近、有一段距離，其實跟當地的里長或是臺面上的人士取得共識的話，應該都是 OK 的。因為焚化屍體的設施，不要在社區裡面，離社區太近的地方都不可能設置，要離遠一點。

方議員信淵：

他們也是會這樣想，要離社區遠一點，問題是離了 500 公尺，還是有居民會抗爭，只要經過他們家的路，他們就不同意，對不對？這個很難去認定，業者就比較難遵循，所以土地的取得，有時候要聽業者的心聲，他們會面臨什麼問題？有時候要多聽他們的意見，這樣才能做修正。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時候是看地點，像現在有一間來申請設施的，它的土地買在墳墓旁邊，這個就一定會通過，因為原本那裡都是墳墓。

方議員信淵：

或者看市府有沒有墓地，再提供一些範圍給他們去做申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要跟民政局殯葬處那邊聯繫。

方議員信淵：

如果原本就是墓地，而且已經可以辦理遷葬的地區，他們就可以蓋寵物生命紀念館。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其實焚化的設施不用蓋很多，也不是有很多寵物屍體可以燒，最主要是事後的服務業，就是面續的那些紀念及相關的儀式等等的服務，只要有一間、兩間通過申請，他們也願意簽訂合約合作，甚至它也可以跟鄰近的屏東、台南這些有執照的簽約，它可以設立，最主要是這些程序。

方議員信淵：

業者他們要去做這些服務的時候，他們很難認定到底買了這塊土地能不能通過申請而已。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事先測試一下，如果可以再做，當然我們站在主管單位立場，我們會盡量來協助，我剛剛也說過了，有好幾種方式可以設立。

方議員信淵：

我拜託局長，是不是跟民政局那邊先溝通一下，看有幾個地方比較有可能讓他們設置的，你可以告訴他們，哪些地方遇到的抗爭會比較少一些，或是市府提供土地給他們做長期的租約，這也是非常的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其實上次跟農業部，以前是農委會在開會的時候，我有去建議，當然這是歸內政部管的，建議殯儀館的焚化設施是不是也可以建立毛小孩的焚化設施。後來農業部也有將這個建議轉內政部，內政部不同意，如果可以的話一小塊而已啊，毛小孩的焚化設施也不是有那麼多的量。

方議員信淵：

焚化爐是不是我們可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內政部不同意，這其實兩年多前我就建議過，現在比較可能的就是土地的取得在公墓旁邊，附近沒有人，因為原本就是墓地，附近的土地做焚化設施比較不會有人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請。

王耀裕議員：

局長其實我們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的確有必要性，因為早期如果有一些寵物已經往生或是流浪狗、貓都丟去垃圾車，這也是不衛生也不好。既然我們現在寵物的量能越來越大，寵物的生老病死也要處理，今天可以把設置用地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如果把相關規定很明確，讓業者來處理。之前大樹區也是用很先進的爐子，結果當地的里長跟里民不要也是抗爭，那個爐子很先進也不會製造汙染。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不會製造汙染是好的。

王耀裕議員：

那時候就有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之前也有花葬、樹葬，根據我的了解它的設備還存在。

王耀裕議員：

還有在使用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看他們有沒有偷偷在使用。

王耀裕議員：

因為地方反對，所以你看之前業者投入的成本……。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地方之前是反對，但現在好像吳議員也有在幫他們協調，比較不反對了，漸漸要取得共識，剩下可能社區這方面在反對。大樹有設置兩場，一場是我剛講的這個，一個在小坪里，設在水源場旁邊，在村里大概 500 公尺上游，所以那場是停掉的，剩下和山里，和山里初步的設備跟相關設施都已經完成了。

王耀裕議員：

最主要就是地方民眾或是地方聲音要溝通，當然站在法的立場，有正式提出跟申請，在溝通也比較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土地的條例農業部訂定的……。

王耀裕議員：

它都訂在非都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

王耀裕議員：

如果都市計畫區屬於殯葬不可以嗎？都市計畫區如果是殯葬設施用地可以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它不能跟人在一起。

王耀裕議員：

要分開，所以盡量在非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以前農業部建議轉內政部，內政部不同意，人跟寵物是分開的，內政部不能讓他們在一起。

方信淵議員：

這應該讓殯葬處去處理。

王耀裕議員：

所以應該我們把非都，非都的基本條件列出，這樣他們才知道離住家要幾公尺以上，或是水源保護區或其他條件限制詳細列出，不是他們找一塊非都的地，不是全部都可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基本架構是依照中央農業部相關的規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議員都非常關心，各位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條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登載下列服務資訊之相關文件予消費者：

- 一、服務之項目、內容、作業流程、服務價目表、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服務契約。
- 三、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業者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商業行為，應該沒問題吧，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 業者應將許可證及相關證照、商品及服務價目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業者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寵物骨灰存放及樹葬灑葬，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下列事項，並至少保存三年：

- 一、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之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寵物骨灰之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四、寵物之種類、寵物呼名及寵物性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有沒有問題?局長，請問一下現在如果寵物過世，你們有統計從斷氣到葬存要花多少錢?有沒有分大小隻?好，請處長。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處長葉坤松：

跟主席報告，目前都是用公斤數在算，火化是用公斤數在算價錢，其它就附屬，例如你要買蓮花、蓮花金，或是你要做相關儀式，進塔或灑葬，這些都是外加的，所以最基本就是火化，大概 2,000 至 3,000。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火化可能賺不到什麼錢，是附屬的，後面這些服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方議員請。

方信淵議員：

謝謝主席，我們的自治條例如果通過，這些寵物以前有登記植入晶片，這些寵物要取消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正常程序，這樣我們的自治條例才有它的意義，所以要特別規

範一定要強制經過這套程序，不然永遠都還登入在那邊，但寵物已經死亡了，這未來註銷晶片在自治條例一定要特別規範。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處長葉坤松：

我簡單答復一下，目前我們有業者在處理這個區塊，這些業者都納入寵物登記站，納入寵物登記站的好處是有這些寵物屍體的處理掃到晶片一併處理，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議員提到的部份我們會再加強。

方信淵議員：

要強制規範，不然當初設置晶片就沒意義，現在要加入管理就是你們當初寵物有身分證，現在要取消管理，這樣才不會亂丟。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要除戶啦，跟人一樣。

方信淵議員：

這雖然不是我們的專業，但這處理還是要跟他們請教，這除戶怎麼管理，納入未來我們自治條例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部分要好好處理，每年寵物比出生人口數還多，以後是火化爐沒人燒都是寵物。好，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入業者營業場所稽查、取締，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已經撤銷或廢止。

五、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六、其他不符合本自治條例及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場所二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許可。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加強管理很重要，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 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處理服務，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會，核定前項收費規定；其審議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問題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 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應登載事項、形式及保存年限。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拒絕、規避、妨礙或提供有關資料。
- 四、收費規定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安置及處理計畫妥適安置。
- 二、違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次議長先要求召開公聽會是對的，很多問題都先溝通。好，局長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一個文字修正，第二款違反依第六條「及」改成「或」，改成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第二條 違反依第六條或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好，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辛苦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4 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主席，還有議座。今天這個提案是住都中心，最主要就是配合最近整個重大施政，包括行政院建構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帶、亞灣 5GAIoT，然後有新創的產業進駐。同時也帶來外來就業人口需要，那疫後全球經濟景氣的反轉，因應房地產價格齊漲，要滿足年輕人且負擔得起的租屋需求。我們除了規劃興建社宅，從 6,000 戶逐步調整到現在 1 萬 5,000 戶，最近已經是 1 萬 8,000 戶。這一些當中跟內政部住都中心的分工，我們大概有 3,300 戶是需要自行維管。其次針對高雄市老舊的市區，希望能夠推動都市更新，目前台北市、新北市還有桃園市，都有行政法人住都中心，我們算第 4 個提案要成立的單位。

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突破目前都市更新科人力不足，只有 9 人，要去做規劃、審議，都要做這個促成都市更新等等，需要有一個行政法人，讓我們把政策的執行，事業計畫的部分把它移到行政法人來執行。這個部分的擬定，我們參酌了國家住都中心，台北市、新北市，還有桃園市的住都中心條文，總計研擬了 35 條。我們這個部分有 12 項條文有提案修正，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會討論。

這個案在進行過程中，我們在 112 年 10 月 17 號還有 11 月 25 號辦過兩次的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也邀請了專家學者，還有國家住都中心、台北住都中心、新北住都中心的主任，來參與這裡邊的討論。這方面也已經獲得很多意見的收斂，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幾次公聽會我都有參加，每一次進來都有一些修正，我覺得這樣審法規是有效率，而且問題可以聚焦，事先就可以整合。我們就先進入，想到什麼再來提出說明。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章 總則。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第一個，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居住權益，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局長可以嗎？我們也請法制局隨時幫我們看，我喜歡這樣，不是我們通過就好，要中央以後能過，這樣才有意義。所以請法制局隨時幫我們注意一下。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相關之業務及投資。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有一個第三條第四款，是不是受託要把它修正？刪掉，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會影響執行，第二個跟主席報告，第七款，經政府機關，然後一個括弧，構，機關(構)，那個是張桂鳳委員他建議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說的，所以經政府機關(構)，機構的構是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就加一個括號跟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這個部分就可以接受國營事業的委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你們都寫得很詳細。委員有沒有意見？請。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在審都更的這個，可是我們到現在不管是縣市合併之後，到底我們的都更做到什麼程度？幾乎在原高雄市的部分來講，我沒有看到有都更成功的案例，只有一個鳳山國中對面。而且那個都更是市政府國有財產局，還有財政局的土地，只有這一個案件。還有鳳山還有什麼地方有都更的？現在在我們後面這一塊土地在販售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德林議員的指教，我們現在核定的都更，它有整建維護，有 7 案，總共 680 戶，112 年完工 1 案，施工中 2 案。

劉議員德林：

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這裡分別有左營、三民。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說鳳山這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鳳山大概就剛剛議員提到鳳山國中斜對面的那一個案之外，目前還沒有完成的案。但是目前針對 LaLaport 的北邊那裡有一個綜合國宅，那個部分他們最近已經準備要成立更新會了。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都更案能夠成立的話，它的建商跟民間的投資，跟現有的住戶要達到一定的成果，就像以往的眷村改建這個中間，相對的拉拉扯扯。那個時候比眷村改建跟延伸過來這個都更案，是更難形成的一個案子。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知道貴單位從原高雄縣就在推，因為大家來看，你只要從 802 過來，只要一進來，看了就知道到原高雄縣到鳳山了。這個門面上一個感覺就是這樣子，不管現在的中山西路或者自由路這邊，都發局在這上面是不是應該建立，現在慈濟也蓋好了，三井也在這邊，陸陸續續重劃區這邊都開始在建。可是一看到對面，好像這整個都不能對比。那個對稱的感覺，我們一直在追中和社區，因為這上面能夠達到民間投資者的意願，不像別的地方，你想都更都沒辦法。這上面我們怎麼樣的推手，都發局是不是把這個推手，要扮演好一個很好的推手。如果在這上面獎勵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做個放寬，或其他的模式把它做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更容積率是可以達到 1.5 倍了，最近因為打房，造成住宅推案，現在只剩下都更案可以融資，所以這個部分算是相對利多。剛剛議員提到的，我們在澄清路跟國泰路口這裡，LaLaport 的這裡，這裡剛好是高雄市最重要的市中心區。我

們劃策略型都更，未來先去凝聚共識，最重要現在由開發商來做的，它缺乏一種互信的基礎。譬如公辦重劃跟自辦重劃一樣，公辦重劃大家比較能夠信賴。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來推這些案的時候，我們會加強資訊揭露，試算各方面給他做更多的選擇。

劉議員德林：

另外現在自由路這一條，裡面是不是能夠在台糖的土地上面，是不是能夠出售給這些人，把那個解決掉，是不是用其他的或專案把它解決掉。因為長期以來人家住了幾十年，也交了幾十年的租金了，這上面我們為了帶動地方的發展跟繁榮，這上面應該要有所作為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會列重點工作，因為台糖嘛！我們剛剛改的那個字是機關機構，如果台糖是國營事業，我們來跟他談。我們出力，然後它出土地，我們來媒合這一些住戶，到時候都更之後分房分樓安置，各方面讓台糖可以接受。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今天不行的話，最起碼那個拉皮把它整頓好，好不好？這樣帶動整個地方的更新才是真正重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這樣對 LaLaport 那種新市區意象感受才會煥然一新。

劉議員德林：

以上這個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請。

王議員耀裕：

局長，在 81 期重劃區裡面，現在土開處那邊有三筆土地，現在也要走都市更新，都市更新那個屬於分配給國防部的用地。當然它有一個獎勵的容積率，然後再把社宅，社會住宅有一些市政府需求性的社宅把他融入。目前這個有規定社宅的面積跟範圍，有一定多少的比率嗎？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跟王議員報告，第一期因為政戰局它需要 320 戶的軍眷住宅，我們會要求同時也要提供我們 160 戶的社宅。

王議員耀裕：

所以它 320 戶的一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全部，480。

王議員耀裕：

我們就占了將近三分之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三分之一。

王議員耀裕：

三分之一的社宅，那社宅就是分配給市府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分配給市府。我們去幫它代辦公辦都更，招商，然後它的條件就是這一些。

王議員耀裕：

那興建呢？興建是由他們自己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實施者，我們如果找到開發商願意進來，那實施者就要去興建，交屋給我們。相對那個共戶比的部分屬於廠商投資的部分它會拿回來。

王議員耀裕：

興建的費用是由…？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由開發商先墊支，墊支，然後蓋完的量體再扣掉這些 480 戶，剩下的它才拿走。

王議員耀裕：

其他才是開發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開發商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市府也不用拿一筆錢出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用。

王議員耀裕：

所以用這個條例來做，等於會獎勵一些開發商來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這個案子交給住都中心來做，住都中心可以獲取代辦費，就有收入。

王議員耀裕：

它的容積率增加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它法定的容積率是 1.5 倍。然後因為這個部分都有算過，15%社宅的獎勵。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這樣對開發商來講，它也有誘因。〔是。〕有一個誘因讓它來做這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我現在都更科只有 9 人，沒有辦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才要這個條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成立了這個條例之後，我來把專業的找進來，來推這些案子。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這個還沒成立，可是那一邊都已經在細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已經在規劃了。

王議員耀裕：

不影響整個未來的運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影響，到時候如果市政府覺得需要的時候，就交給住都中心讓他去代辦。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照修正，兩個地方，一個受託刪除，然後委託機構括號。妳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第四款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第七款 經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捐(補)助。

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該二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

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四、價購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五、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

六、本中心實施、營運、投資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城鄉土地開發事業之收入。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九、其他收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在這裡公聽會的時候，應該有學者專家提到第五款 國內外公立機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捐贈，是不是把它加進來會比較好？這樣你可以合作的範圍更廣。好，如果沒有問題就修正。妳要念一下，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第五款 國內外公立機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捐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等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是不是第五條有關社會住宅之受託，受託要刪除，還是你們怎麼看？因為這也是學者專家在會議裡面有提出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刪除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刪除是比較好，法制局長也是這樣，那就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及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等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是不是有要修正的？好，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第二章 組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專任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是不是在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是不是要多一個頓號，然後後面我們把社會福利相關的人才納進來。好不好？這樣應該可以。有，那就修正。重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那就修正通過。

方議員柏信淵：

應該是第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七，那提供的是第幾條？第七。那就剛剛那個頓號還有或社會福利加進來。她有宣讀過了，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為兼任，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是比照上一條，會計後面加一個頓號，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好不好？那再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第一屆董事、監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請局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先提案是以任期四年，經過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國家住都中心副執行長建議，建議調整二分之一的人任期兩年，期滿可延聘四年，以利中心運作跟傳承。換句話講，有部分他是交錯的任期，這樣可以讓經驗傳承，以上報告，如修正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如修正條文，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為了這個經驗可以傳承，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解聘。

董事、監事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七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 九、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在公聽會的時候有提到第四款，就是會議達3次都沒有來，應該講無故連續不出席相關會議，應予以解聘，原本。他們是建議再加一個並不再聘任。就是你已經無心來了，我們不用聘任這個回來。是故我們把他修正通過。你要念一下，最後那個第四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第二項 董事、監事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並不再聘任。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均為無給職。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執行長之任免。
-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監督機關或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五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或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該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或列席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九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

同。

前項執行長，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七款，於執行長準用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聘僱契約中明定，並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本中心不得進用董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或稽核職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業務之核定。

二、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及補聘。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十、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條有修正，就是說在後半段這邊有一個，本中心涉及私經濟行為司法形式，對嗎？二十三對啊，有一些影印沒有看清楚，不好意思。這條有要修正的嗎？來唸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本來就是認為說，議會本來就針對監督機關就有權責。那我們這個法規今年把它刪除，後來湯議員有提到還是要明定，這個部分我們接受。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就唸，必要時，逗號，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頓號，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句號。這樣對嗎？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可以，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之年度盈餘或累計現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經決算報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回繳住都基金。

二、累計現金存量超過一定金額時，超額部分應回繳住都基金。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一定金額，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辦理業務有使用之市有不動產之必要時，得由監督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捐贈。

二、出租。

三、無償提供使用。

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

前項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但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不動產捐贈者，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返還監督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

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市有不動產外，為自有財產。

第七項之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可以嗎？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施科長旭原：

二十七條我說明一下，這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湯議員有發現第五項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這個相對到第八項，這個我們有提建議是有漏項，就把第五項放進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把及刪除，第五項有文字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照修正，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七條第七項 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市有不動產及第五項外，為自有財產。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修正通過，這樣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八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OK嗎？好，沒問題，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執行預算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沒有要修正？這個 OK 嗎？好，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章 附則。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等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

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資料之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可以嗎？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三條 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有要修正？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湯議員有提出，可以增加本中心涉及私經濟行為，司法形式之給付行政等私權爭議時，應循調處調解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也就是說它增訂了一個私經濟的處理程序。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沒有問題，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等，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謝謝，局長辛苦了，再見。有便當嗎？讓我們法規小組請便當。局長請坐，可以了，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大體說一下，跟我們委員會報告一下。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召集人、各位議座，這個是我們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前一次修正是107年，因為大概最近物價這幾年波動得滿厲害，所以我們有一些補償單價，我們有邀集估價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還有營造公會來討論。把一些附表該補償人家，按照各種不同建築物的類別，把補償單價做一些調整，調幅不算低。其他有部分的內容，我們參考大概幾年來實際上執行業務的狀況，有一些文字或是內容需要做修訂的，我們利用這一次機會，也把相關的內容做一些修訂。大概最主要修正是這個原因，其他都是一些比較小文字的修正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我想本來條例就有，因為時間的改變，很多相關調整，我們是不是只念修正的部分就好，因為不動的就不用念了。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建築改良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三項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第一項調查，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時，得請求改期。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都可以嗎？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或具有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證明文件者。

第四款 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好，那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重建單價二分之一評定；地下室依附表一之二評定重建單價。

第三目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以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評定之。

第二款 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評定之；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第三款 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評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予以核發。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為之。

第二項 未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發給前項補償費。但有營業事實

且配合工程施工日前拆遷完竣者，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固定附屬設備，得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

第三項 第一項合法營業之認定，公共工程舉辦人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有關機關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審查認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重劃計畫書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交接土地當月後一年止。但已領取前條一次租金補貼者，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貼。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區段徵收或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三條 無法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之土地改良物，經公共工程舉辦人認有補償之必要且自行查估有困難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查估其價額。

前項情形，在有無補償必要或價額查估之認定上，遇有爭議或困難時，得分別提請主管機關認定或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價額查估之審議結果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查估所需費用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負擔。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那就通過。(敲槌決議)還有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附表一修正請委員參閱。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請。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附表，他這個單價是用平方公尺還是用坪數下去估算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平方公尺。

方議員信淵：

平方公尺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

方議員信淵：

一坪大概都 10 萬塊以上了，跟市價還是有一點落差。這個訂定物價在浮動很快，其實我們在查估的時候，應該用市價去查估，不是用訂定你的單價來查估，這樣局長你懂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那個叫重建價格，不是用市價查估，我們這個是建築物。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要補償人家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他再重蓋的，我們用重蓋的價錢補給他。

方議員信淵：

重蓋的價錢補給他，就等於用市價，他要蓋就要讓人家去蓋，當時他評定的價值，就是要估算大概多少價值。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如果是用當時他的房屋補給他，他比較不划算，因為有的房子已經很舊了。我們是用現在的結構，那以後重建的價格。

方議員信淵：

對啊！就是現在的結構。現在的結構依你目前說的雖然很高了，但是跟市場的機制還是有脫離啊！你雖然評定 10 萬了，但是現在 10 萬根本蓋不起來，蓋不起來你評定這個，對一些拆遷戶他們來講，就又開始抗爭了。就要用當時的市價，就是說你在執行業務的時候，今年跟明年估價的方式，也許評定價值都不一樣。你雖然定下來就是死的，但是市場他永遠都在波動。我的意思是你應該訂定一個價值，為了減少民眾的損失，譬如我房子都讓你拆了，你總是要保護我，讓我可以修復恢復。甚至我讓你拆完之後，還要重新蓋起來，要划得來啊！讓我貼太多，你的估算怎麼估算的，你用這個單價去估算的對不對？但是這市場的價值脫離太遠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會差太多了，因為我們這個都是聽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營造公會、估計師公會，當時在定的過程都找他們來討論過。不是我們自己想要怎麼定就怎麼定，大概有參考他們的很多意見。

方議員信淵：

其實我在於執行狀況的時候，若是透天 3 樓的時候，評定單價若是依目前來看大概是 10 萬塊，10 萬塊根本蓋不起來。現在隨便一間透天厝，一坪沒有 14 萬根本蓋不起來。你 10 萬給我，我 14 萬去蓋，我虧了 4 萬塊。所以我才會說要用實際的查估，你這個查估我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但是你說的 10 萬，我若是發包給你，局長你要做嗎？不然我工作很多都給你做，這樣好不好？你要不要、你敢不敢啊？你來說你敢啊

！你就要在這裡說你敢，我就說我工作給你做。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可能 12 萬有 12 萬的做法，13 萬…。

方議員信淵：

13 萬你是要我抹牆壁就好嗎？其他的根本都不用做對不對？所以為什麼抗爭會那麼多？就是我們公部門都沒有誠意，你要有誠意補償人家，你每次都怕被百姓占便宜而已，都要占百姓的便宜。你要讓人家足夠去發包，修復能夠完成，甚至蓋新的。這樣你拆我房子做什麼，民眾參與意願會比較高，常常都是砍半給人家。有時候很痛苦，我們民意代表也很難做，大家都來反映，市府又受限於被條例綁死了。所以我們要有誠意一點，雖然你說很高了 10 萬塊，你哪個單位估的你跟我講，我們讓他來做，這樣好不好？你敢不敢？今天馬上發包。你敢不敢？你都不敢了，要補償給民眾，代表你就是占民眾便宜了。政府要有誠意一點，不要常常怕錢給民眾，人家房子讓你拆除補償已經很可憐了，你還要占人家便宜。所以一次估價就要估價足夠，你若是怕這個問題會牽涉到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就隨著實價估價就好了，不用訂定這個標準了。市場波動太快了，今天定不一定明年就會符合，所以我覺得定這個，對於民眾看到這個數字，包括這個鋼骨的好了，哪蓋得起來！10 萬哪蓋得起來，我讓你蓋好了，鋼骨的沒有 15 萬以上哪蓋得起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鋼鐵太貴了。

方議員信淵：

你占百姓便宜 50%或是三分之一，他蓋不起來你訂定這個有什麼作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方議員的意思，是覺得你們的價格太低，應該讓民眾，因為人家房子被拆了，應該是很多的不方便。你們若是下一次再修正，也不要很久很久再來，我覺得請法制局研究一下，看能不能有一個更快速的辦法，反應當時的物價波動。你想你去拆，他除了要搬、要修繕，還要有一段時間很不方便，那也是精神損失。然後再像方議員講的，到時候又不夠，你補給我 100 萬，搞不好我要花 150 萬，假定還要虧 50 萬，還有生活上很不方便。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相關很多，我看你們同仁都有來，未來應該給市民朋友更多的方便、更多的支持，就是我們可以盡量在合法範圍內給他們多一點，不然真的對他們來講是很多不方便。

方議員信淵：

你評定就可以用市價去評定，現實是你走到那個地方的時候，用當時的價錢去估算。這個市場的波動有時候很快，去年有時候 11 萬、12 萬蓋得起來，現在已經又波動到 14 萬了。14 萬跟你這裡估算的，這個訊息到底怎麼來的我就不知道啊！所以還是有點落差。不要說怕百姓占便宜。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啦！

方議員信淵：

人家已經很辛苦了，不便，又讓你們徵收了，你們還在那裡占他們的便宜，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給你們更大的 range，就是下次你們再來審，譬如像方議員講的。

方議員信淵：

2年來不及反應物價。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再來再提的時候。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一直強調說用市價，當時徵收或是拆除的時候。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價，當時。

方議員信淵：

你下去估算，不是訂定那個標準，你不要去訂定一個標準，有時候訂定標準會跟市價脫離，有時候你給太多，你又說好像有點圖利。你用當時下去評估，用三家下去評估，找三家去評估，你取中間值下去做賠償，這樣你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給你們更大的授權，你們研究一下，給你們更大的空間。就是讓這些被拆遷的市民朋友，不要因為在這樣財務也會有損失，精神上也會損失。但是也要讓你們可以有一個支撐，不然到時候被叫去問說怎麼給他們那麼多錢。這個也不是我們希望發生的，就是你們研究一下，有一個支撐，跟法制局研究一下。可以怎麼做，讓他比較快速反應當時，不只當時還要當地，因為每一個地方又不一樣，讓被拆遷的人不會損失太多。你們再想想看，那我們這一次先照這樣讓他們過。那就通過。(敲槌決議)還有嗎？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附表請委員參閱。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附表二 修正附表請委員參閱。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附表六 修正附表請委員參閱。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OK了嗎？那審議完畢。(敲槌)謝謝局長還有各位同仁，剛剛方議員提到的，給你們更大的支撐，這樣我們去查估的時候也比較不會被罵。謝謝大家辛苦了。